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事项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2021 年度

立信
(特文)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90146P

被审计单位名称: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733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倪一琳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245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费旖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823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733 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农股份”）管理层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浙农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浙农股份管理层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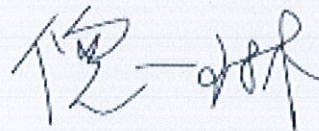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浙农股份管理层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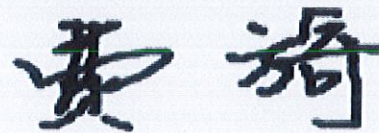
本审核报告仅供浙农股份2021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 重组方案概述

2019年4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年9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2019年10月28日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41号)核准,公司向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农控股”)、浙江泰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安泰”)、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合集团”)、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合创投”)等20名股东发行277,835,875股以购买原股东拥有的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农资”)100%股权。2020年11月12日,浙江农资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0年11月30日,公司完成新增股份发行登记。

(二) 交易标的价格确定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江农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4066号”《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浙江农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266,722.45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266,722.45万元。

(三) 重组实施情况

2019年4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年9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2019年10月28日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20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41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2020年11月12日,浙江农资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0年11月30日,公司完成新增股份发行登记。

二、 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一) 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及利润预测数的确定

根据浙农股份与浙农控股、泰安泰、兴合集团、兴合创投、汪路平等 16 名自然人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浙农控股、泰安泰、兴合集团、兴合创投、汪路平等 16 名自然人承诺，浙江农资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1,240 万元、22,721 万元、24,450 万元和 25,899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二) 利润差额的确定

于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审计机构届时正式出具的报告名称为准）。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以《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的净利润数为准。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三) 业绩承诺补偿实施

(1) 在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内，如标的公司截至任一年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对应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每年应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对于交易对方应当补偿的股份数，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向其定向回购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依法予以注销。

(2) 交易对方因业绩承诺差额和标的资产减值所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交易对方以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限承担补偿义务。

(3) 交易双方一致同意，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等除权事项的，则前述当期股份补偿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即：当期股份补偿数量（调整后）=当期股份补偿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进行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返还上市公司，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4）按本协议确定的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时，如果各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若出现折股数不足 1 股的情况，以 1 股计算。

（四） 减值测试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在 2022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以审计机构届时正式出具的报告名称为准）。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对方应就差额部分按本条款约定的补偿原则向甲方另行进行减值补偿。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减资、赠与、接受利润分配或提供无偿贷款，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减值额计算过程中应扣除上述影响。

另行补偿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减值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

减值补偿股份数=减值补偿的金额÷发行价格

该等减值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进行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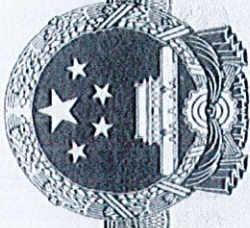
三、 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农资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908 号《审计报告》，浙江农资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62,987.6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080.19 万元。浙江农资 2019-2021 年度实现承诺净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2021年度 承诺净利润	2019-2021年度 实际净利润完成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净利润	68,411.00	117,514.26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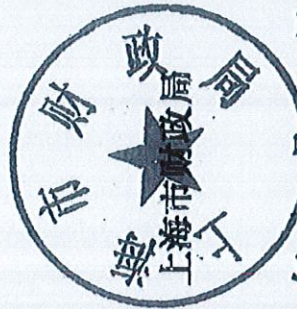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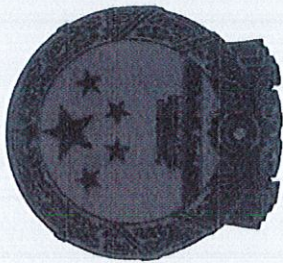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10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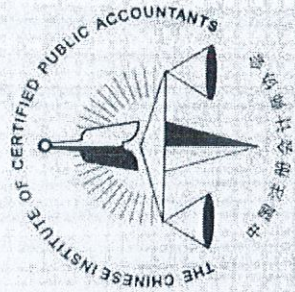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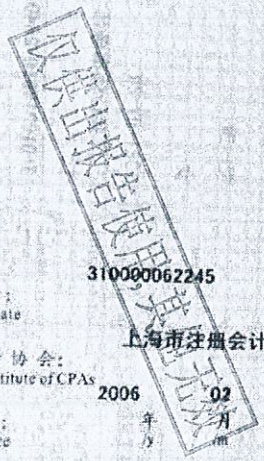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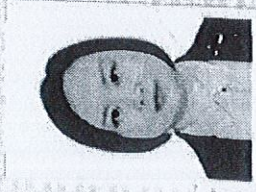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310105198107284028

姓名: 倪一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07-2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1010519810728402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0622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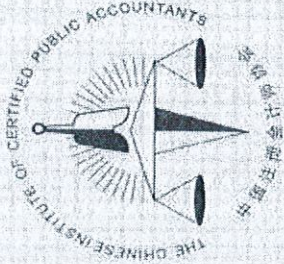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6 年 02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刘 文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2-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3105011987021689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费额(3100006082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08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04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